

# 不动产统一登记在林业方面实施的困难与解决方案

文/陶海全

**摘要:**在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的背景下,人民群众的思想水平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,对个人权益也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,尤其在物权方面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关注。不动产登记涉及到很多领域,而在林业方面,由于林业所具有的特殊性,导致出现很多问题,这就需要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。

**关键词:**不动产统一登记;林业方面;实施困难;解决方案

## 一、不动产统一登记在林业方面的实施困难阐述

### (一)林业不动产登记的机关比较混乱

目前来看,在不动产登记中,存在很多的登记部门,正是因为如此,在进行林业登记期间,就无法准确地找到相应的部门进行登记。同时还存在着这样的问题,在某个部门实施完登记后,却得不到其它部门的承认和认可,这就需要进行寻找相关部门进行再登记,导致登记的手续十分的复杂,需要进行反复的奔波,直接影响了部门的办事能力以及不动产登记的公示效果,给人民群众的生活中带来了许多的不便。

### (二)林业登记的信息化不完善

如今我国的不动产登记中,尤其在房产登记方面已经实现了登记的信息化管理,而且越来越完善。但是对于林权的信息化管理方面依旧存在着一定的问题,仍旧处于滞后的情况,这就给林业不动产登记带来了较大的阻碍,导致林权难以第一时间进行公布,在权利确定方面也突显了很多问题。所以针对林业不动产登记,应该逐渐实现信息化建设,保证信息的统一,实现信息的共享,这样才能保证其他部门可以明确权利的实际归属情况。

### (三)确权难度大

近年来,我国在林业的建设和发展方面,取得了显著的进步,林业的建设规模也在不断地提升,但是在林业确权方面,依旧存在很多问题,主要是由于树林种植的连续性、面积比较大,只能按照大致的范围来进行判断,在具体拥有权的确认方面有很大的难度,由于这一因素影响,就会导致林业确权存在一定的不真实因素。

## 二、不动产统一登记在林业方面实施的解决方案

### (一)对不动产登记机关进行统一

确立不动产物权,是财产确认中不可忽视的重要环节,而且不动产物权的确立,具有很强的政策性、技术性以及专业性。要想发挥出不动产登记的重要作用,设置专门独立的登记部门是十分关键的,这样才能提高登记的效率和效果。所以在进行设立不动产登记机关的过程中,应该对物权登记工作进行明确和统一,避免出现机关混乱的情况,导致登记的手续十分繁琐,这也是提升工作效率的有效举措。此外,不动产登记机关在内部机构的设立、职责的明确和定位以及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等方面也需要进行统一,这样

才能保证林业不动产登记的顺利实施和进行。

### (二)加强林业登记的信息化建设

目前现行的林业不动产登记,在完成登记后,需要在其他的地方进行公示,这样的方式存在一定的滞后性,所以加强林业不动产登记的信息化建设是十分必要的,这就需要加快信息化建设进程,在完成登记工作后,将登记结果直接上传到系统网内,为后续的翻阅、更改等工作提供便捷,以便快速确认林权。

### (三)明确人民群众的财产拥有

林业本身具有一定的特殊性,在不动产登记方面,多数的人都是根据自己的个人描述来确认森林的面积,这样的方式难免会影响到登记数据的真实性,所以在登记林业不动产过程中,登记工作人员就需要确认登记人的描述是否属实,避免出现虚假数据的情况,在确定描述的准确后,才能进行登记,这样才能更好地促进林业不动产的登记,才能最大限度地保证登记数据的真实性,避免后期出现权利分布不清的问题发生。

同时还需要建立完善的登记机关赔偿范围以及追偿制度。在进行林业不动产登记过程中,难免会出现登记错误的问题,导致产权所有人会出现一定的财产损失,所以建立明确登记机关赔偿范围以及建立追偿制度是十分必要的,可以保护产权所有人的利益。

## 三、结语

综上所述,在我国不动产登记工作中,林业产权登记是其中一项具有特殊性的登记工作,由于林业的连续性大、面积大,在不动产登记工作中很容易引起一些问题的发生,再加上目前在林业不动产统一登记方面本身就存在一定的问题,给林业不动产登记带来了较大的影响。这就需要从林业不动产登记的现状出发,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,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和方案,来更好地推动林业不动产登记的顺利进行,保证登记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,从而更好地促进不动产登记以及我国林业建设的长远发展。

## 参考文献:

[1]许雪惠.浅谈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在的问题及对策[J].林业勘察设计,2019(2):77-79.

(作者单位:广西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)